

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(經 99.01.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第一條、為健全本系業務發展，提昇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品質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人數共五人，由系主任邀請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通訊、系統、計算機、VLSI/CAD 四領域應至少各有一名委員。開會時，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1. 研擬本系宗旨、教育目標及畢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。
2. 規劃系務評鑑事宜與改善計畫。
3. 研擬本系招生策略與相關事宜。
4. 規劃本系空間使用及經費運用。
5. 其他有關本系系務發展之事項。

第四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、本會開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人員多數同意決議。

第六條、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得視實際情形逕行處理，重大決議應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